

炎陵县财政局文件

炎财发[2023] 53号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第三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民宗委、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文件精神,根据《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炎政发

[2023]10号)项目计划的安排,现将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的原则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重点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投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文件要求,县财政局依据应当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即中央18项和省14项财政涉农资金、市级下达到县的统筹整合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整合资金,筹措我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第三批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资金为864.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万元,省级资金83万元,市级2.46万元,县级776万元。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第三批项目资金864.46万元,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其中: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714.46万元,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5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要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抓好工作协调和落实,确保整合资金发挥效益。

(二)强化监督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县政府督查室、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常规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落实支出进度问责规定。对整合资金,核算到项目,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准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负面清单”的项目支出,项目结余资金必须收回财政重新安排。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构成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确工作职责

财政局主要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方案建议审核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配合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做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完善和调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会同县发改部门编制全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根据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专项规划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库;会同县直各主管部门抓好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监督。配合做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审计局主要负责统筹整合资金和

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公告公示、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制定行业巩固脱贫实施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相关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并对资金使用安全负责。补贴到脱贫人口的扶贫资金,必须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

(四)时间要求

1.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资金规模确定相应的建设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制定出项目实施方案。具体项目应包括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项目实施方案于11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含电子文档)报送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2.项目完成时间,除产业发展项目由责任单位按项目实施季节的要求即时完成外,其他项目必须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2023年12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0%以上,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支出。

- 附件：1. 2023年炎陵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清单(第三批)
(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2. 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
计划汇总表(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3. 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
计划明细表(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4. 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
计划明细表(分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2023 年炎陵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清单(第三批)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涉农 资金名称	指标文号	资金 级次	资金 来源	指标金额	整合资金 数	整合资金 额	指标内容	备注
合 计									
一	省级以上财政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								
(一)	中央级								
1	危房改造资金	湘财预 〔2023〕243 号	中央	上级 追加	3.00	3.00	3.00	湘财预〔2023〕24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 万元	
(二)	省 级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原 扶贫专项资金)	湘财预 〔2023〕249 号	省级	上级 追加	89.00	83.00	83.00	湘财预〔2023〕249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湖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9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83 万元(本次整合),小型农业水利建设资金 6 万元	
二	市 级								
1	扶贫专项	株财农 〔2023〕77 号	市级	上级 追加	82.46	2.46	2.46	株财农〔2023〕77 号,株洲市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82.46 万元,其中市级驻村帮扶资金 80 万元,改厕资金 2.46 万元(本次整合)	
三	县 级								
1	县级资金及项目结 余	项目结余	县级	县级 资金	776.00	776.00	776.00	县级资金及项目结余 776 元,其中:县级资金 694.954947 万元,项目结余 81.045053 万元。	

附件 2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
资金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项目个数	备注
	总 计	864.46	11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64.46	11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714.46	8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50	3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安排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总计				13268	12006					864.46
一	农业产业发展			4432	3132					
(一)	特色农业展			1000	500					
1	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1000	500	按照《炎陵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方案》，重点支持中药材、茶叶、粽叶产业基地扩面、加工企业引进及市场主体培育，炎陵县黄桃品牌推广，酃县白鹅保种。对开展规模种植的脱贫户、边缘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中药材产业奖补按照《炎陵县中药材产业奖补方案》执行。茶叶、粽叶、特色水果等产业奖补按《炎陵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方案》执行。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第三批安排金额
(二)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500	100					
1	文旅康养基地建设	文旅广体局	文旅广体局	300	100	完善乡村旅游产业规划,康养品牌创建,景区提质升级,旅游路网配套建设,生态康养旅游、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	具体实施方案由文旅广体局制定。			
2	民宿建设	文旅广体局	文旅广体局	200		计划在青石岗村、神农谷村建设精品民宿40家,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美化、特色风貌建设。	具体实施方案由文旅广体局制定。			
(三)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2432	2074					
1	2023年霞阳镇潘家村等1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000	600	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0.96万亩。其中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万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平整工程等。	1600元/亩。			
2	2022年十个乡镇等2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896	896	建设高标准农田5600亩。	1600元/亩。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排安金额	
								级次		
3	2021年船形乡等4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36	236	建设高标准农田1500亩。	1600元/亩。			
4	示范带建设(重点帮扶村、示范村建设)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300	342	对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开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	10万—50万元/村。			
(四)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500	458					
1	庭院经济建设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100	78	根据上级要求计划在个乡镇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	根据《炎陵县发展庭院经济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奖补。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200	180	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按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按当期基准利率贴息。			
3	林业配套设施建设	林业局	林业局	200	200	主要林区林业生产防火通道、隔离带建设。	具体实施方案由林业局制定。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41	8299					864.46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632	4612					714.46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文号	
1	中村瑶族乡平乐村等外公路除险改造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380	380	平乐村等外公路除险改造工程, 包含水毁造成路基加固、砼路面、安防设施。	60万元/公里。			
2	中村瑶族乡中村村林道修缮工程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370	350	中村至平乐林道中村村路段修缮工程, 包含路基土石方、砼路面、安防设施。	60万元/公里。	县级	炎财预(2023)1号, 65.5万元。	65.5
3	船形至鹿原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095	1095	路面改善20.498公里, 宽6.5米, 总投资5450万元。当年安排1095万元。	265万元/公里。			
4	水口镇协成村联坑道路加宽硬化工程	交通运输局	水口镇	25	25	联坑道路切坡筑堤加宽0.2公里。	125万元/公里。			
5	密花村旅游集散公路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571	682	公路全长7.0公里, 宽6米, 新建部分路面、水沟, 完善安防设施。	80万元/公里。			
6	十都镇南流至松木坪产业公路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337	209.6	全长9.946公里, 宽6米, 局部修复路面, 新建安防设施、部分水沟。	34万元/公里。	省级 市级 县级	湘财预〔2023〕249号, 83万元、株财农〔2023〕77号, 2.46万元、炎财预(2023)1号, 64万元。	149.46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非安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文号	
7	龙凤检查站至王兆组产业公路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230	225.5	硬化3.5公里,厚0.2米,宽4.5米,新建安防设施。	65万元/公里。	县级	炎财预(2023)1号,115.5万元。	115.5
8	沔渡镇苍背村罗坳产业园公路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50	144	路面硬化2.5公里,宽4.5米,厚0.2米,新建安防设施。	60万元/公里。	县级	炎财预(2023)1号,74万元。	74
9	十都至井冈山大垅旅游集散连接路(一期)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26	137.1	一期工程3.53公里,路面加宽0.5米,局部修复路面,完善安防设施、部分水沟。	35万元/公里。	中央级 县级	中央:湘财预〔2023〕243号3万元、炎财预(2023)1号,102万元。	105
10	水口镇坝头至浆村产业公路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60	58.4	水口镇坝头至浆村产业路2公里,加宽1.5米并硬化,修复破损路面,新建安防设施。	30万元/公里。			
11	碧溪乡茶垄村旅游集散公路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60	77.4	公路全长2.605公里,加宽1.5米并硬化,完善安防设施。	24万元/公里。			
12	炎陵县沔渡镇上老中桥新建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20	120	新建上老中桥全长81.72米,采用4孔20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面宽7米。	120万元/座。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排安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3	沔渡镇九都村长路组桥改造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10	110	九都村长路组桥拆除重建全长33.04米,宽5.5米	110万元/座。	县级	炎财预(2023)1号,35万元。	35
14	鹿原镇彭溪村黄石桥拆除重建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209	159	黄石桥拆除重建长57m,消除安全隐患。	209万元/座。	县级	炎财预(2023)1号,70万元。	70
15	大江村虎口桥沿河道路硬化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60	大江村虎口组沿河道路硬化680米,宽6米,厚0.2米,新建安防设施。	85万元/公里。			
16	沔渡镇大江至九都村边接道路硬化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75	大江至九都道硬化1公里,宽4.5米,厚0.2米,部分路基处理,新建安防设施。	75万元/公里。			
17	中村村道路建设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45	中村村联西桥头至中村桥头1.4公里,宽4.5米,厚0.2米,30m路基建设;中村桥头至中村瑶族乡民族学校0.3公里,宽6.5米,厚0.2米总长1.7公里,新建安防设施。	60万元/公里。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排安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文号	
18	2023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789	559	完成59条农村公路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共65.791公里,受益人约10万。	12万元/公里。	县级	炎财预(2023)1号,100万元。	100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1429	1991					150
1	河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654	654	渠道防渗加固5km,新建箱涵4处300米,渡槽维修两处,信息化建设等。	C20侧墙砼697元/立方米,C20砼684元/立方米,浆砌石430元/立方米,土方开挖6.78元/立方米,土方回填26.66元/立方米,普通模板61.9元/平方米。			
2	沔水二期治理工程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235	235	新建护堤岸3.5千米。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雷诺护坡74.14元/平方米,格宾245.48元/立方米。			
3	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77	77	对三处千吨万人水厂及十处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进行管网维修。	千吨万人水厂补助标准8万元/座,100~1000吨水厂3~5万元/座。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文号	级次	
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75	75	全县35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小(1)型水库补助标准3.64万元/座,小(2)型水库补助标准1.79万元/座。			
5	东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350	350	主、副坝防渗加固,泄水及输水工程改造。	土方开挖2.79元/立方米,土方回填7.10元/立方米,C20砼566.02元/立方米、C30砼566.02元/立方米,帷幕灌浆408.32元/米。			
6	石洲河九都至大江河段河堤工程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102	新建河堤500米。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格宾245.48元/立方米。	炎财预(2023)1号,40万元。	县级	40
7	苍背河夏馆河段河堤工程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228	新建河堤1200米。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格宾245.48元/立方米。	炎财预(2023)1号,50万元。	县级	50
8	沔水大江村河段治理工程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250	新建护岸360米。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雷诺护坡74.14元/平方米,格宾245.48元/立方米。	炎财预(2023)1号,60万元。	县级	6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排安金额
9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护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20	20	全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护。	站点维护 15 万元/年, 通讯升级 850 元/站, 视频升级 1520 元/站。			
10	主要河流特征水位核定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18		洙水、斜滩水、沔水特征水位核定。	6 万/条河。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885	1301					
1	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	住建局	湖南湘建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82		农村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用。	平均补助 145 万元/座			
2	危房改造	住建局	住建局	12	10	完成 3 户脱贫户(监测户)危房改造。	平均补助 4 万元/户			
3	2022 农村人居环境“五治理一革命”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55	55	1. 垃圾治理: 村级保洁、垃圾分类宣传、设施购置; 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垃圾清运(含车辆运行)等。	垃圾治理 55 万元。			
4	农村户厕改造、公厕建设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306	306	2020 年农户厕所改造 1478 座, 2021 年农户厕所改造 2465 座, 2021 年公厕建设 6 座。	2020 年户厕 103.52 万元, 2021 年户厕 172.59 万元, 2021 年公厕补助 30 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排安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800	村级保洁、乡镇垃圾处理、乡镇“六乱”治理。	村级保洁480万元、乡镇垃圾处理220万元、乡镇“六乱”治理100万元。			
6	鹿原镇塘旺村乡村建设示范点项目	鹿原镇	鹿原镇	60	60	鹿原镇塘旺村乡村建设示范点建设。	补助60万元。			
7	天堂村窑湖组道路硬化	鹿原镇	鹿原镇	35	35	天堂村窑湖组道路硬化850米,宽3.5米。	40万元/公里。			
8	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鹿原镇	鹿原镇	10	10	金紫峰村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10万元/村。			
9	水毁道路维修	下村乡	下村乡	25	25	下村乡大横溪至小横溪村水毁道路维修5公里	5万元/公里。			
(四)	乡村治理			395	395					
1	2023年厕所革命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145	145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村厕所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3号要求,完成500个户厕改造;公厕3座建设任务。	户厕2600元/座,公厕5万元/座。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调整方案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三批排安金额
2	美丽乡村“幸福屋场”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250	250	在全县范围内建设5个幸福屋场。	平均补助50万元/村。			
三	其他项目			495	575					
1	职业教育补助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165	165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读中职、高职院校进行补助。	1500元/期/人。			
2	创业致富带头人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30	30	按省乡村振兴局计划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乡村建设型,培训时间8天;产业发展型,培训时间12天。	每人每天440元。			
3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300	300	开发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公益性岗位补助。	按《炎陵县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进行补助。			
4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根据《炎陵县农村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跨区域务工交通补助方案》,对省外务工、省内县外务工稳岗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	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200元/人,省内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100元。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 计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中村瑶族乡中村村林道修缮工程	中村至平乐林道中村村路段修缮工程,包含路基土石方、砼路面、安防设施。	中村村	60万元/公里。	65.5	受益户 757 户 2602 人,脱贫户 192 户 644 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2	十都镇南流至松木坪产业公路	全长 9.946 公里,宽 6 米,局部修复路面,新建安防设施、部分水沟。	十都镇神农农谷村、青石岗村	34 万元/公里。	149.46	受益户 754 户 2517 人,贫困户 101 户 383 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3	龙凤检查站至王兆组产业公路	硬化 3.5 公里,厚 0.2 米,宽 4.5 米,新建安防设施,新建部分水沟。	中村瑶族乡龙凤村	65 万元/公里。	115.5	受益户 198 户 681 人,脱贫户 76 户 257 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4	沔渡镇苍背村罗元坳产业园公路	路面硬化 2.5 公里,宽 4.5 米,厚 0.2 米,新建安防设施。	沔渡镇苍背村	60 万元/公里。	74	受益户 403 户 1435 人,脱贫户 55 户 174 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5	沔渡镇九都村长路组桥改造工程	九都村长路组桥拆除重建全长 33.04 米,宽 5.5 米。	沔渡镇九都村	110 万元/座。	35	受益户 450 户 1435 人,脱贫户 98 户 313 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十都至井冈山大垅旅游集散连接路(一期)	一期工程3.53公里,路面加宽0.5米,局部修复路面,完善安防设施、部分水沟。	十都镇晓东村、低垅村	35万元/公里。	105	受益户406户1328人,贫困户35户96人。	2024.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6	鹿原镇澎溪村黄石桥拆除重建工程	黄石桥拆除重建长57米,消除安全隐患。	鹿原镇澎溪村	159万元/座。	70	受益户774户2454人,脱贫户86户,脱贫人口279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7	2023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完成59条农村公路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共65.791公里,受益人约10万。	霞阳镇等5个乡镇	12万元/公里。	100	受益户9015户26957人,脱贫户860户2909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附件 4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水利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 计					150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50					
1	石洲河九都至大江河段河堤工程	新建河堤 500 米。	沔渡镇	土方填筑 22.43 元/立方米, 浆砌石 315.6 元/立方米, 格宾 245.48 元/立方米。	40	受益村 2 个, 受益户数 850 户, 受益人口 3600 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2	苍背河夏馆河段河堤工程	新建河堤 1200 米。	沔渡镇	土方填筑 22.43 元/立方米, 浆砌石 315.6 元/立方米, 格宾 245.48 元/立方米。	50	受益村 2 个, 受益户数 450 户, 受益人口 1600 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3	沔水大江村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护岸 360 米。	沔渡镇	土方填筑 22.43 元/立方米, 浆砌石 315.6 元/立方米, 雷诺护坡 74.14 元/平方米, 格宾 245.48 元/立方米。	60	受益村 1 个, 受益户数 280 户, 受益人口 850 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